

检查标准 139:

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、公平竞争原则、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，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。

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、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、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。